法院公告

王美东:

本院受理原告辛满元诉被告王美东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3)内0125民初 783号】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张洪波:

本院受理原告宁满青诉被告张洪波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 式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0121民 初338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 告张洪波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,偿 还原告宁满青借款本金28500元;二、驳回 原告宁满青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 费550元,由被告张洪波负担。自公告之 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 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雷燕鸟:

本院受理原告卢建国诉被告雷燕鸟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 式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0121民 初378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雷 燕鸟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,给付原 告卢建国借款本金30000元;案件受理费 550元,由被告雷燕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张素国:

本院受理原告李笑平诉被告张素国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 式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0121民 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 告张素国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, 向原告李笑平偿还借款本金45700元;二 被告张素国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 内,向原告李笑平给付公告费500元;三、 驳回原告李笑平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 理费1193元,由被告张素国负担。自公告

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 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刘润桃诉被告边晓霞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 式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内0121民 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边 晓霞自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,给付原告刘 润桃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(以未还本 金为基数,年利率14.8%,从2022年8月3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 800元,由被告边晓霞负担。自公告之日 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 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訾候儿、菅伟:

本院于2022年7月18日对原告磴口 县姜永盛农资经销部诉被告訾候儿、菅伟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(2022)内0822 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中,存在笔误,应予 补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<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 > 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 定,裁定如下:(2022)内0822民初719号民 事判决书中"被告訾猴儿(又名訾树清)" 错误,应补正为"被告訾候儿"。自公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 则视为送达

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周腊梅、金曙光:

本院受理原告吕杰与被告周腊梅、金 曙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23)内0824民初50号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:一、被告周腊梅、金曙光于本判 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吕杰借款本金 122888.80 元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利 息 47852.26 元;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,以上 述本金122888.80元,按合同约定利率计 息,直至本金付清为止;二、原告吕杰对案 涉抵押担保物的拍卖、变现享有优先受偿 权;三、驳回原告吕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 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714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周腊梅、金

曙光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
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王志杰:

本院受理原告胡锁齐与被告王志杰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3)内0824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 决:被告王志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 还原告胡锁齐欠款 40000 元及违约金 12000元,合计52000元;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 十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00元、公告费400元, 由被告王志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 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包林、斯庆格日乐:

本院受理原告冯桂梅与被告包林、斯 庆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(2023)内0824民初349号民事 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包林、斯庆格日乐于 本判决生后15日内偿还原告冯桂梅借款 本金80000元及利息,利息按月利率1.5分 计算至付清为止;(其中本金20000元的利 息从2015年3月20日起计算,本金20000 元的利息从2012年8月13日起计算,本金 20000 元的利息从2013年5月12日起计 算,本金 20000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计算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 件受理费4390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包 林、斯庆格日乐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 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王秀忠:

本院受理(2023)内0929民初900号原 告王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 督卡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开庭传票,自公告

之日起,经过30日即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开 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焦元义:

本院在执行刘锋与焦元义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中,杨天宝对执行行为提出书面 异议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内0602执异106号执 行裁定书(裁定内容为:驳回杨天宝的请 求)、复议申请书[撤销鄂尔多斯市中级人 民法院(2023)内0602执异106号裁定书, 撤销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内 0602执2893号裁定书]。限你公司自公告 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 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10日内,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玉玺诉你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3)内0926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,判 决如下:一、被告吴俊峰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王玉玺货款249400 元;二、驳回原告王玉玺的其他诉讼请 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 费5042元,由被告吴俊峰负担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 法院,逾期本判决发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 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 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

>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5月24日

分类信息

解除劳动合同送达通知

田亚玮(身份证号:14012119930424467X),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规定,单位已于 2023年5月22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,单位颁发 的相关证件同时作废。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 知登报30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,自本通知 刊登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逾期不到,责任自

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机务段 2023年5月24日

领取提存款通知书

杨学贵、马有英、虎渊:

根据关那日苏、布仁德力格的委托代理人张 图布信、王阿如娜的申请,关那日苏、布仁德力格 依法履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, 向你们及家属支付共计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零 玖元壹角肆分(¥62,509.14),关那日苏、布仁德 力格的委托代理人张图布信、王阿如娜已于2023 年5月18日将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零玖元壹角肆 分(¥62,509.14)提存于我处,请你们持本通知 书、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薄(委托代领需持经公 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)到我处

领取地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

> 邮政编码:010000 联系申话:0471-6920347
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5月24日

催收欠息通知书

编号:CSQXTZS20231506210010005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:

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 编号为15062100-2011年(达旗)字0055号《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》、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 15062100-2012(展期)0025号《借款展期协议》的 约定,截至2023年5月21日,贵单位已积欠我行

贷款利息人民币责任叁佰捌拾万零责任零肆拾 陆元捌角叁分(小写 RMB 13,801,046.83),请抓 紧筹措资金,偿还欠息。否则,我行将对贵单位 采取下列相应措施:1、报请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 別人亚音尔自企业名的 向社会公布 2 依津店 法院申请支付令、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 讼,追偿欠息。

> 债权人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5月24日

公告

许德华(身份证号612429197608173615):

经查明,2009年10月9日17时许,包头市 达茂旗赛乌素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花采 区四号井二中段,你在未取得原国土资源局正 式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,安排工人邹登 保、黄廷国进行打眼放炮工作,未及时制止和 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及安 全管理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,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(一)(二)(三)项 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 法》第四十四条第(一)(二)(三)项的规定本机 关拟对你处以壹万肆仟元(¥14000元)的行政

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达茂联合旗应急管理局(达)应急告[2021] SG023号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

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 取上述告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送达后5日内, 你可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,逾期未 提出的,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

达茂联合旗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

■ 遗失声明

张晓科将律师执业证遗失,执业证号: 11501202110397228,特此声明。

2023年5月24日